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乍得、尼日利亚和卢旺达：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76(2009)、第 2030(2011)、第 2048(2012)、第 2092(2013) 和第 2103(201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5 月 12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2014/332 和 S/2014/333)和报告中的建议，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开展的工作，

欢迎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祝贺几内亚比绍人民踊跃参选，表明他们坚定致力于推行民主，

强调需要尊重民主原则，并强调让各方参与治理的重要性，因为它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永久和平至关重要，

强调，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由本国主导的过渡进程，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改革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为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寻找可行和持久的办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以此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表示关切由于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国防和安全部队仍然缺少文职控制与监督，阻碍有关政治进程和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做出努力，通过西非法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活动，在几内亚比绍为自由公平的选举和民主进程创造条件，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再次深切关注几内亚比绍境内据说仍有重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政治气氛紧张，谴责对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进行限制，

再次深切关注毒品贩运对稳定的威胁，再次强调需要通过采用责任相同和分别承担的方法，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贩运毒品和违反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通过过渡司法机制这样做，

重申联合国和国际、次区域、区域及双边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恢复宪法秩序，进行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重要工作，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携手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同联几建和办合作

强调迫切需要在几内亚比绍保留不断进行评估的能力，继续支持负责打击毒品贩运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

强调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进一步集体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在几内亚比绍打击毒品贩运，

强调如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在几内亚比绍加强妇女的参与，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几建和办任务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谴责未经批准在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非法捕捞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它们损害该国经济发展的前景，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以帮助处理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做出努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为落实该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执行提高治理效率方案，筹集资金，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 2014 年 5 月 19 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心重新与几内亚比绍进行沟通的讲话，

确认联几建和办需要支持该国做出努力，全面恢复和维持宪政秩序，促进选举后在全国开展多层面的对话，

重申对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的全面承诺，

1.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6 个月，从 2014 年 6 月 1 日延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以促进民主治理；

(b) 协助加强民主机构，加强国家机构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能力；

(c)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够在尊重任期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

(d)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法共体/西非法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

(e)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f)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

(g)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h)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

(i) 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非盟)、西非法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恢复和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2. 再次要求安全和国防部门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3. 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侵犯政治和公民权利行为，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还敦促它们采取行动，缓解因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而产生的恐惧；

4. 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盟、西非法共体、欧盟和葡语共同体，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合法民主政府，鼓励它们继续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5. 鼓励努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并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几内亚比绍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协调采取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6.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审查、通过和采用国家立法和机制来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洗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过渡期罪行股；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及其安全和国防部门表明它们全面致力于打击毒品贩运，促请国际伙伴支持它们的努力；

7.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让它在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的非法捕捞行为和其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

8.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统一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以打击毒品贩运，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毒品贩运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9.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同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并在第 7 段中得到阐明的相关标准的人的名字；

10. 强调在寻找消除几内亚比绍整个政治和经济危机的过程中，打击毒品贩运是一个棘手问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个禁毒单位，包括提供适当的专业人员，确保联几建和办有能力；

11. 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支助，以进一步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促请它们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和过渡期罪行股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还鼓励它们捐款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联几建和办信托基金，以用于落实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包括选举和选举后的改革；

12. 大力强调召开一次关于几内亚比绍恢复工作的国际认捐会议的重要性；

13.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联几建和办的任务，确保它与合法民主政府提出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报告这一审查的结果；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